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素枝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「朱素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朱素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